

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	屏東縣泰武鄉 <u>婦女</u> 生育補助自治條例	<p>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11月29日屏府社婦字第11167612600號函。</p> <p>二、本自治條例受益對象不以女性為限，亦包含男性，為落實性別平權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</p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<u>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，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。</u></p> <p>一、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。</p> <p>三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</p>	<p>第二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<u>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：</u></p> <p>一、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。</p> <p>三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</p>	<p>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屏府社婦字第 11167612600 號函。</p> <p>二、第二條建議修正為：第 1 項...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津貼，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。同條第 1、3、4 款「者」字及第 5 款刪除。</p>

<p>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四、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。</p>	<p>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</p> <p>四、<u>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</u></p>	
<p>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整；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胎數計算，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整。</p>	<p>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<u>捌仟元</u>整；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胎數計算，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<u>捌仟元</u>整。</p>	<p>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11月29日屏府社婦字第11167612600號函。</p> <p>二、條文中涉及金額部分應書寫中文數字並加註「新臺幣」，第三條「新台幣捌仟元」修正為「新臺幣八千元」。</p>
<p>第七條 <u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11月29日屏府社婦字第11167612600號函。</p> <p>二、第七條建議修正為：第1項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」。第2項「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」。</p>